

饶平县物价局文件

饶价[2009]14号

关于调整污水处理费收费标准的批复

县建设局：

你局报来《调整污水处理费收费标准申请书》收悉。根据国家 and 省的有关规定，经我局举行价格听证会，并报县人民政府批准，现就有关情况批复如下：

一、收费标准和执行时间

从2009年12月1日起，污水处理费不分行业按自来水用水量每立方米从0.50元调整为0.80元。

二、征收范围及对象

县城规划区内执行县城自来水水价的用水户及用水单位，沿海各镇使用沿海镇供水管网供水的机关、企事业单位均征收污水处理费。

沿海各镇使用沿海镇供水管网供水，并且执行沿海镇供

水管网供水水价的村（居）民生活用水户暂不征收。

请认真做好污水处理费调整的收费公示和宣传解释工作，执行中有什么情况，请及时向我局反映。

饶 平 县 物 价 局

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

抄报：市物价局，陈燕芳副县长。

抄送：县政府办公室、县环境保护局、县财政局、县自来水公司。